附件1：

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标准

1.企业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发展战略以及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、激励机制、培训机制；设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管理人员1人以上；设立知识产权专项经费，企业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企业研发投入的5%以上；企业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率达到80%以上;

2.企业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在全市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发明专利2件以上，且当年发明专利申请6件以上；

3.企业自主核心专利技术转化率80%以上；

4.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，且申报年度前三年保持盈利；

5.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6.企业已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、知识产权贯标、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及获得省级以上知识产权工作奖励的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